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物价局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残字〔2016〕8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姑苏区、高新区残联、经发（科）局、公安局、财政局、物价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

现将《苏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物价局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1日

苏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对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统一管理，积极、有效、稳妥地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工作，按照《关于市区下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长效管理几个问题的请示》（苏残字〔2010〕32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0年下字275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确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保障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权益，维护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工作的和谐、稳定。

二、组织领导

市残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新车选型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报废点的确定及登记上牌工作；市残联、市财政局负责更新补贴标准的核定和资金发放；市物价局负责对车辆的售价予以监督；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加强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单位的查处力度；市环保局负责做好相关车辆排放阶段确认；各区残联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工作的组织实施。为了确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工作有序开展，各级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互相支持、密切配合。

三、更新条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具有市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
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持有市公安局车管所发放的车辆牌证，所购置的原政府指定车辆使用满 6 年。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在指定的报废点报废原有车辆，并购置我市允许上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型。
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不得从事非法营运。

四、补贴标准

更新的车辆为电动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每辆补贴 2000 元；更新的车辆为燃油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每辆补贴 1000 元。

新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购车补贴参照上述标准。

五、更新车型

序号	企业名称	车辆型号	类别
1	常州美田兰翔摩托车有限公司	JCH50QZC-3C1	燃油车
2	常州市兰翔三泰车辆有限公司	YX50QZC-3C1	燃油车
3	常州山崎摩托车有限公司	SAQ50QZC-2	燃油车
4	常州山崎摩托车有限公司	SAQ50QZC-3	燃油车
5	常州山崎摩托车有限公司	SAQ50QZC-4	燃油车
6	上海鑫福机动轮椅车有限公司	XWJY50TL-2	燃油车
7	上海鑫福机动轮椅车有限公司	XWJY50QC-4	燃油车
8	上海鑫福机动轮椅车有限公司	XWJY50QC-4A-1	燃油车
9	常州美田兰翔摩托车有限公司	LX-D418	电动车

序号	企业名称	车辆型号	类别
10	常州山崎摩托车有限公司	SAQ500DZK-1	电动车
11	浙江台州通力摩托车有限公司	喜乐二代	电动车
12	浙江台州通力摩托车有限公司	MJ-S500 美景	电动车
13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JF-D518	电动车

六、更新流程

1. 各区残联对辖区内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条件的车辆及车主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持户口簿、残疾人证、身份证、照片（1寸彩色免冠照2张）到户口所在街道残联提出申请，街道残联对车主和车辆审核后由车主填写一式两联《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登记表》，并在“街道残联意见”栏加盖印章，告知车辆报废程序及更新车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人户分离的，以户籍所在地为准，一人只限一车。

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持车辆相关牌证和更新表格，将车辆送到指定的报废点报废，报废点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车架号，回收报废车辆，支付车主车辆残值，将旧牌交还残疾人车主，填写“车辆回收情况”栏，并加盖公章。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购买我市准入车型后，持《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登记表》、残疾人证、身份证、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到户口所在区残联备案。

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持《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登记表》、残疾人证、身份证、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照片（1

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新购车辆和旧车牌证到市公安局车管所非机动车管理科办理上牌手续。非机动车管理科收回旧车牌证,若旧车牌证遗失,需提供区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

5. 由于火灾或被盗等非个人原因车辆灭失的车主,需出具报警记录、社区证明等有效凭证,才能准予更新。

6. 区残联要将车主的《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登记表》及残疾人证、身份证、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复印留存,并做好统计报市残联备案,由市残联统一下拨更新补贴。

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 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登记表

附件：

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登记表

No:

户籍地址： 区 街道（镇） 社区居（村）委会

车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粘贴照片)
户籍地址				电 话		
居住地址						
残疾人证号						
车辆回收情况	购车时间				车辆回收单位意见	
	车辆型号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发动机号/电机号					
	车架号					
	车牌号					
购车时间						
车辆更新情况	车辆型号				车主签名	
	发动机号/电机号					
	车架号					
	购车时间					
	车牌号					
街道残联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残联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由区残联和市车管所各留一份存档。					

白联——车管所

红联——区残联

